

2026 主观应试阶段刑诉模考一评阅分析

第一题

一、总体评价

从作答及批改情况来看，本题得分主要集中在 10—19 分之间。题目满分 30 分，整体难度中等偏上，六问依次考查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启动主体和材料、涉众型经济犯罪涉案资金返还、认罪认罚从宽中“认罪”的判断、庭前会议与非法证据排除、涉案财物法庭调查及被告人死亡后的二审处理。第 5 问平均得分相对较高，第 6 问和第 2 问平均得分最低，说明同学对法条直接设问掌握尚可，但对程序阶段、处理顺序和分情形结论的综合运用仍不稳定。阅卷中出现的主要问题有：

1. 部分同学能够写出“不妥当”“不能”“终止审理”等结论，却没有把结论拆成完整的得分链条。第 2 问只写公安机关无权划转资金，未写资金不足、权属不明及裁判生效后按比例返还；第 4 问只写庭前会议不能排除，未落到庭审调查；第 6 问只写终止审理，漏掉二审启动和无罪例外。

2. 部分同学对刑事诉讼程序中的主体、权限和动词把握不准。第 1 问把向检察院申请写成向人民法院申请，或只写看守所；第 5 问把案外股东的权属异议写成执行异议、第三人撤销之诉或附带民事诉讼；第 6 问写成中止审理、等待继承人决定，均是把不同程序的规则相互替代。

3. 部分同学没有充分提炼题干中的关键事实。3500 余名参与人损失 4.1 亿余元而冻结资金仅 1.2 亿元，直接决定不能先给部分人兑付；任某否认非法占有目的，关系到集资诈骗罪的主要犯罪事实；庭前会议中存在疲劳审讯的合理怀疑且检察院未撤回口供，决定应转入庭审调查；任某在上诉期内提交上诉状，决定二审程序不能因死亡而直接落空。

4. 部分同学缺乏分层、分阶段作答意识。第 1 问要分别写申请主体、看守所建议及各自材料；第 4 问要区分庭前会议的整理和庭审对证据合法性的实质调查；第 5 问要分别回答法院调查范围、公诉人举证和案外股东参加方式；第 6 问要按“上诉有效—二审全面审查—有罪证据不足或无罪证据存在”依次展开。

二、知识点问题

第一问：考查羁押必要性审查的申请主体、看守所建议及材料要求。本问平均得分中等，基础结论较容易写出，但主体和材料的完整性是主要失分点：

1. 申请主体遗漏：任某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辩护人、值班律师均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羁押必要性审查，看守所则可以根据在押人员身体状况提出书面建议。相当一部分答卷只写“看守所可以提议”，或把申请机关写成人民法院，导致主体和权限均不完整。

2. 申请与建议的动词混用：申请人是向检察院“申请”，看守所是向检察院“建议”，检察院还可以依职权主动审查。把看守所写成决定变更强制措施机关，或只写“可以审查”而不说明启动方式，均没有对应题目所问的程序位置。

3. 材料要求没有和主体对应：任某一方提出申请时，应说明不需要继续羁押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其他材料；看守所提出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证明在押人员身体状况的证据材料。题干已明确任某因严重疾病住院，病历、诊断证明或住院记录等身体状况材料不能省略。

第二问：考查涉众型经济犯罪中涉案资金的统一处置与按比例返还。本问平均得分约较低，是失分最集中的题目之一，主要问题在于：

1. 只抓住“冻结资金不得划转”，没有落到涉众案件的核心事实。3500 余名集资参与人损失 4.1 亿余元，冻结资金仅 1.2 亿元，且题干没有提供能够逐笔区分权属的依据，先行转出近 6000 万元给部分参与人必然挤压其他被害人的受偿份额。

2. 返还时点和方式遗漏：对于权属明确、返还不损害其他被害人利益的被害人合法财产，才可能依法及时返还；本题资金权属不明且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应在法院裁判生效后统一按比例返还，已经获得退赔的部分还应予以扣除。许多答卷写出“不妥当”即收笔，或只写“按比例返还”而漏掉裁判生效和扣除已退赔两个条件。

3. 将“到期本息”当作当然的个人权属：涉众型集资案件应坚持统一资产处置，表面上的到期顺序不能改变全体被害人公平受偿的规则。部分同学以公安机关冻结程序是否经批准、是否制作通知书为主要理由，偏离了题目要求判断的先行兑付是否损害其他被害人利益。

第三问：考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认罪”的对象和主要犯罪事实。本问失分主要集中在非法占有目的的性质判断：

1. 结论虽对但理由不够具体：任某否认对集资款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并主张自己只是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非法占有目的是区分集资诈骗罪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关键构成要件，

否认该事实，就是对检察院指控的集资诈骗罪主要犯罪事实有异议，不能认定为认罪。

2. 把关键构成要件误当成一般性质辩解：对于承认主要事实、仅对行为性质提出辩解且表示接受司法机关认定意见的，通常不影响“认罪”；但任某并未接受集资诈骗罪的指控，而是否认非法占有目的并要求改定为另一罪名，不能用“只是法律评价不同”带过。

3. 部分供述不等于全案认罪：任某承认吸收资金等客观行为，只能说明其对部分事实供述较为完整，不能弥补其对决定罪名成立的主观要件的否认。少数答卷据此认为可以适用认罪认罚，或者泛泛写“没有认罪”而不说明主要犯罪事实，均未命中评分要求。

第四问：考查庭前会议与非法证据排除中“庭前整理、庭审调查、最终排除”的程序边界。本问常见失分有：

1. 没有写出庭审调查这一法定后果：控辩双方在庭前会议中对证据收集是否合法未达成一致，且法院对长时间疲劳审讯存在合理怀疑，法院应当在庭审中调查证据收集的合法性，不能在庭前会议中径行排除。只写“不妥当”或“庭前会议不能排除”仍缺少关键处理路径。

2. 把检察院未举证、未撤回与法院当然排除混为一谈：检察院可以在庭前会议中撤回证据，但未撤回并不等于该证据已经被法院排除；庭前会议的功能是了解情况、听取意见、整理争点，不能替代庭审对取证合法性的实质调查。

3. 程序细节喧宾夺主：部分答卷大量讨论是否提前三日送达申请书、被告人是否到场等问题，却没有围绕题干给出的“控辩未达成一致+法院有合理疑问”展开。此类附带问题即使表述正确，也不能代替“庭审调查”这一核心得分点。

第五问：考查查封、扣押、冻结财物的法庭调查，以及案外股东提出权属异议时的参加方式。本问是六问中相对得分较高的一问，但仍有三类遗漏：

1. 调查对象写得过于笼统：法庭应对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及其孳息的权属、来源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判断其是否属于违法所得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其他涉案财物。只写“调查合法性、关联性、正当性”或泛泛写“对证据进行质证”，没有覆盖法条列明的对象和范围。

2. 公诉人的程序职责不完整：应由公诉人说明情况、出示证据、提出处理建议，并听取被告人、辩护人等诉讼参与人的意见。很多答卷只写法院调查或双方质证，漏掉公诉人“说明—举证—提出建议”的连续动作。

3. 案外股东身份和参加方式混淆：股东是对涉案房产提出权属异议的案外人，法院应当听取其意见，必要时可以通知其出庭。将其写成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执行异议或第三人

撤销之诉，均没有回答刑事审判中案外人如何参加的问题。

第六问：考查上诉期内被告人死亡后的二审启动、全面审查和终止审理与缺席宣告无罪的分流。本问得分率最低，失分主要在于：

1. 上诉效力和二审启动遗漏：任某在收到判决书第五天提交上诉状，属于法定期限内的上诉，死亡前没有否定该意思表示。上级法院应依法启动二审程序并对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适用法律和诉讼程序进行全面审查，不能由一审法院直接等待继承人或当然中止审理。

2. 终止审理的条件写反或写漏：二审全面审查后，如没有证据证明任某无罪，应裁定对任某终止审理。许多答卷直接写“任某死亡，终止审理”，没有先交代上诉和二审，也没有说明这是全面审查后的处理结果。

3. 缺席审理的无罪例外普遍遗漏：如有证据证明任某无罪，应经缺席审理确认后判决宣告无罪。该分支不是可有可无的附加结论，而是题目专门考查的例外路径；只写“判决生效”“等待近亲属决定”或只写终止审理，均未形成完整的二审处理闭环。

三、答题方式问题

1. 程序题不能只报结论：刑诉主观题的采分点往往分布在主体、权限、阶段和后果上。写出“不妥当”“不能”后，应继续回答“谁来做、在什么阶段做、依据什么事实、下一步如何处理”，否则只能获得结论分。

2. 先圈主体，再选准确的程序动词：申请、建议、依职权审查、撤回、调查、排除、终止、缺席审理具有不同的主体和法律效果。答题前先把题干中的主体和动词列出，可避免把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案外人程序与民事救济混在一起。

3. 建立“规则—事实—结论”闭环：第2问要把“3500余人、4.1亿元、冻结1.2亿元”接到“权属不明、资金不足、不得先行兑付”；第3问要把“否认非法占有目的”接到“否认主要犯罪事实”；第4问要把“合理怀疑且未撤回”接到“庭审调查”。

4. 程序题按时间轴作答：第4问按庭前会议—庭审调查—最终排除判断展开；第6问按上诉期内提交上诉状—二审启动—全面审查—终止或无罪分流展开。时间顺序一旦写清，很多结论自然不会跳步。

5. 并列设问要逐项回应：第1问至少分“申请主体、申请材料、看守所建议、建议材料”；第5问至少分“调查范围、公诉人职责、诉讼参与人意见、案外股东参加方式”；第6问至少分“二审启动、无罪证据不足、无罪证据存在”三层，避免以一句总括性结论代替多个采

分点。

6. 避免用熟悉的民事程序替代刑事程序：查封房产的股东不是当然的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也不是通过执行异议或第三人撤销之诉回答本问，而是作为对涉案财物提出权属异议的案外人，由法院听取意见，必要时通知出庭。

7. 法言法语和结论要保持一致：不要把“庭前不能直接排除”写成“证据当然合法”，不要把“死亡后终止审理”写成“判决生效”，也不要将“申请羁押必要性审查”写成“申请变更强制措施”。每问收尾时复核主体、阶段、动词和例外路径是否前后一致。

第二题

一、总体评价

从作答情况看，本题满分 30 分，阅卷考生得分集中区间：13—21 分，整体难度偏高。题目以信息网络犯罪案件为主线，围绕远程询问程序要求、抽样取证规则、犯罪数额推定、并案审理与延期审理、上下级法院关系、涉案财物处理等核心考点命题，题型涵盖程序合法性判断、取证方式选择、法律适用推理等，综合性强、难度中等偏难。考生的回答情况总体处于中等水平，阅卷中出现的主要问题有：

1. 部分考生对程序细节知识点掌握不扎实，如混淆“身份证件”与“出入境证件”的扣押范围、误将远程询问录音录像替代笔录视为合法，导致程序行为定性错误。

2. 部分考生审题提取信息不全面，漏看“制作询问笔录不便”“未报案被害人众多”“账户专门用于收取培训费”等关键细节，影响对抽样取证、犯罪数额推定等考点的准确判断。

3. 部分考生说理不充分，未能结合案情与法条精准匹配，仅简单罗列结论或者仅列出法条。

4. 部分考生答题技巧欠缺，如程序行为评价未逐一排查、遗漏“例外情形”或“救济程序”，逻辑链条不完整。

5. 少数考生知识点存在盲区，如不熟悉涉案财物处理中“通知—公告—上缴—退库”的完整流程，或误认上级法院可对下级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进行指导，导致结论偏离。少数考生存在知识点问题。因此答题思路混乱，考点定位错误，法条定位错误，结论错误，答案缺漏较多。

二、知识点问题

第一问：本问主要考查取保候审的附加义务与远程询问的程序合法性。从作答情况来看，学员本问正确率中等，失分主要原因在于：

1. 部分考生未准确识别程序行为清单，漏评“责令交存身份证件”或“以录音录像替代笔录”等关键违法点。

2. 部分考生对《刑事诉讼法》第71条第2款掌握不准确，误将“身份证件”纳入可交存范围，未指出“只能交存护照等出入境证件、驾驶证件”。部分考生对远程询问程序要求不熟悉，未答出“应制作笔录并由协作地公安机关协助签名盖章”的关键步骤，或误认“录音录像可替代笔录”。

3. 个别考生语言组织混乱，得分点不突出，忽略了“不得通过同步录音录像形式替代”等采分句。部分考生没有指出结论，只是罗列法条。

第二问：本题核心考查信息网络犯罪中抽样取证的适用条件与操作要求。从作答情况来看，学员本题正确率中等，失分主要原因在于：

1. 部分考生未识别“被害人众多、取证困难”这一特殊情境，未能准确定位《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0条。

2. 许多考生回答不完整，漏答“对选取情况作出说明和论证”这一关键义务，仅简单提及“按比例选取”。

3. 少数考生混淆“抽样取证”与“一般取证程序”，未结合“诈骗模式统一、缴费类型固定”等材料细节进行分析。个别考生答题方向偏差，如错误引入“电子数据提取规则”或“证人询问程序”。

第三问：本问考查犯罪数额的推定规则及其例外情形。从作答情况来看，学员本题正确率中等，失分主要原因在于：

1. 部分考生未全面把握《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1条的三层结构，许多考生漏答“被告人合理说明除外”或“案外人异议应审查”。

2. 许多考生未能结合材料指出“按照杨某等人用于收取‘培训费’的账户接收的资金数额认定”，回答过于抽象。

3. 少数考生对“推定规则”理解片面，未体现“基础推定+例外+救济”的完整逻辑链。个别考生知识点掌握不到位，误将“账户资金总额”直接等同于“犯罪数额”，未考虑例外情形。

第四问：本问考查延期审理的法定情形与并案审理的限制条件。从作答情况来看，学员本题正确率中等，失分主要原因在于：

1. 部分考生结论错误，误认“等待并案审理”属于延期审理法定情形，未结合《刑事诉讼法》第204条进行审查。

2. 多数考生未进行“双重审查”，理由回答不全面：先判断是否符合延期审理情形，再分析是否造成“审判过分迟延”，逻辑链条断裂。部分考生未引用《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0条第3款，漏答“并案处理不得导致审判过分迟延”的关键限制。

3. 个别考生审题不细，未注意“前案已开庭审理”“四名被告人”等细节，影响对“审判迟延”的判断。

第五问：本问考查上下级法院关系的本质与审判独立原则。从作答情况来看，学员本题正确率中等，失分主要原因在于：

1. 部分考生结论错误，被“请教”“建议”等表述迷惑，误认上级法院行为妥当，未把握“实质请示指导”的违法性。

2. 多数考生理由阐述不充分，未点明“各级法院依照职权独立审判”“上级法院不得对下级法院正在审理案件进行指导”等关键词。

3. 少数考生混淆“上下级法院关系”与“检察机关领导关系”，错误引用检察监督原则。

4. 个别考生语言组织不规范，使用“上级可指导”“咨询不违法”等非专业表述，未体现“法言法语”。

第六问：本问考查涉案财物的处理流程。从作答情况来看，学员本题正确率中等，失分主要原因在于：

1. 多数考生未全面掌握《刑诉法解释》第445条的处理步骤，漏答“通知认领—公告—上缴—退库”中的关键环节。没有定位到这一关键法条，因此缺漏较多。

2. 部分考生未结合“未报案被害人众多”这一案情，未指出“可能存在无人认领”的特殊处理需求。

3. 少数考生回答过于简略，仅答“判决返还被害人”，未展开后续程序要求。

4. 个别考生混淆“追缴数额已足额”与“继续追缴”的情形，错误引入“责令退赔”。部分考生显示对这部分知识点不够熟悉，需要继续加强系统学习。

三、答题方式问题

1. 审题能力不足，关键信息遗漏。部分考生缺乏系统审题方法，对材料中“制作询问笔录不便”“未报案 612 人”“账户专门用于收取培训费”等关键细节敏感度低。例如，第 1 题未逐一排查公安机关的多个程序行为。

2. 说理不充分，法条引用缺失。部分考生未能将法律规定与案情紧密结合，理由部分缺乏“《刑事诉讼法》第 71 条”“《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15 条、20 条、21 条”等关键法条的内容。刑诉法法条定位非常关键，部分考生未准确定位法条，因此回答遗漏较多。

3. 答题技巧欠缺，逻辑结构不完整。部分考生在程序评价题中未建立“行为清单审查”意识；在规则适用题中未呈现“适用条件—基本规则—例外情形”的完整链条。

4. 语言组织混乱，得分点不突出。部分考生答案冗长，重复案情或法条，未使用“结论先行+关键词突出”的答题结构，影响阅卷采分。

5. 知识点体系薄弱，易混淆概念辨析不足。部分考生对“身份证件与出入境证件”“抽样取证与一般取证”“延期审理与中止审理”“上下级法院与检察机关关系”等相似概念区分不清，记忆内容偏差，影响准确判断。

6. 格式不规范，层次不清晰。个别考生作答未分段分点，关键信息埋在长篇论述中，未使用“(1)(2)”或“第一、第二”等序号分层，影响逻辑呈现。

第三题

一、总体评价

从作答情况看，得分普遍在 10—18 分之间，题目整体难度中等偏难。六个小问完成情

况差异明显：第四问对现场方位图性质的判断相对较好；第一问对共同询问和见证人资格的识别有一定基础；第二问、第五问和第六问的完整作答较少，尤其容易漏掉真诚悔罪、刑罚执行的实质不利以及合理怀疑和证明标准。本题综合考查侦查行为、刑事和解、特殊关系证人证言、勘验笔录、上诉不加刑、正当防卫与刑事证明标准。常见问题如下：

1. 并列事项没有逐项回答。第一问要求分别判断现场口头传唤、共同询问和实习生见证，部分作答只指出其中一处违法；第二问涉及寻衅滋事案与故意伤害案，也有作答只分析一个案件，没有对本案能否适用刑事和解作出完整结论。

2. 结论基本正确，但理由少了关键一步。第三问中，较多作答能够判断法院直接排除证言不正确，却没有写明李某、吕某与相关被告人的具体关系，也没有补充“有其他证据印证的，可以采信”；第四问中，不少作答写出勘验笔录，却未说明方位图由侦查人员在勘验现场过程中绘制。

3. 比较对象和执行后果写得不全。第五问中，不少作答只说二审改判违反上诉不加刑，没有明确比较原判一年与改判一年一个月，也没有结合高某已羁押接近原判刑期、改判后仍需接受社区矫正说明执行结果为何更不利。

4. 证据矛盾没有按照证明标准处理。第六问中，有的作答直接认定牛某构成故意伤害罪；有的虽提到疑似持械、追赶等事实，却没有说明现有证据不能排除正当防卫的合理怀疑，也没有得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能认定有罪的结论。

二、知识点问题

第一问：考查现场口头传唤、证人询问方式和勘验见证人资格。本问难度中等，完整写出两处违法的作答较好，主要失分原因在于没有把三项侦查行为分开审查。失分的主要表现为：

1. 只指出一处违法：部分作答只写派出所实习生不能担任见证人，漏掉闫某、李某和烧烤店老板应当分别询问；也有作答只写共同询问违法，没有处理见证人资格。正确方向是明确写出共同询问和安排本案实习生见证两处违法。

2. 见证人资格理由不完整：有的作答只说实习生与案件有关或身份不合适，没有说明该实习生随派出所参加现场勘查，属于公安机关的临时工作人员，因而不得担任见证人。

3. 询问地点与询问方式混淆：少数作答因为询问发生在烧烤店包间便认定违法，或者把现场口头传唤一并判为违法。题干所示口头传唤和现场询问地点本身没有问题，违法之处在于多名证人未分别接受询问。

第二问：考查刑事和解的法定适用范围与真诚悔罪条件。本问失分较为集中，主要问题是只审查罪名范围，没有继续审查牛某的态度和本案整体结论。失分的主要表现为：

1. 漏答牛某的真诚悔罪条件：这是本问最普遍的问题。较多作答已经写出寻衅滋事罪不在刑事和解的法定范围，却没有结合牛某坚持正当防卫、认为自己不构成犯罪的态度，说明依现有材料尚不能认定其具备真诚悔罪条件。

2. 没有分别处理两个案件：部分作答只分析蔡某、高某所涉寻衅滋事案，或者只写牛某与对方达成和解，没有分别说明两案不能适用刑事和解的不同理由，也没有明确本案整体不能适用。

3. 把谅解直接等同于刑事和解：有的作答看到双方互相谅解或达成民事和解，便认定可以适用刑事和解，忽略案件类型与真诚悔罪均属法定条件。

第三问：考查特殊关系证人所作有利证言的审查与采信。本问多数作答能够判断法院的处理方法不正确，但完整说明关系类型和印证规则的作答不多。失分的主要表现为：

1. 只写法院做法不正确，没有说明具体关系：不少作答没有写明李某是牛某妻子、吕某是蔡某同行的朋友，也就没有把两份证言分别对应到亲属关系和其他密切关系。

2. 把“慎重使用”写成当然排除：部分作答认为亲属或朋友所作的有利证言不能采信。正确方向是说明此类证言应当慎重使用，不能仅因关系密切、内容有利便直接排除。

3. 漏写印证规则：较多作答在指出法院错误后即停止，没有继续写明有其他证据印证的，可以采信，因而没有完整回答法院应当如何审查认定。

第四问：考查现场方位图的证据种类。本问完成相对较好，较多作答能够指出法院认定为书证不正确，但形成过程与类别理由仍有遗漏。失分的主要表现为：

1. 没有说明方位图如何形成：部分作答只写“属于勘验笔录”，没有交代该图由侦查人员在勘验案发现场时绘制，与现场照片、文字笔录共同记录勘验情况。

2. 类别结论没有写完整：有的作答只否定“书证”，却没有明确现场方位图属于勘验笔录的组成部分；也有作答仅凭材料呈现在纸面上便将其认定为书证。

3. 判断标准停留在外观：证据种类应根据制作主体、形成时间、形成场景和记录内容判断。只写“图不是书证”没有说明这些事实，理由仍然不足。

第五问：考查上诉不加刑原则和实质不利改判。本问完整作答较少，主要失分集中在刑

期比较与刑罚执行效果。失分的主要表现为：

1. 没有明确比较改判前后的刑期：不少作答只写二审改判不妥当或违反上诉不加刑，没有指出原判有期徒刑一年、二审改判一年一个月，主刑增加一个月已经属于加重刑罚。

2. 漏答执行上的实质不利：较多作答没有结合高某二审时已羁押十一个月二十天、接近原判一年刑期，以及改判后仍需接受一年三个月社区矫正，说明改判给其增加了实际执行负担。

3. 只看“缓刑”二字判断轻重：有的作答认为实刑改为缓刑当然更轻，没有把已羁押时间和后续社区矫正纳入比较。判断是否更有利，必须结合本案具体执行结果。

第六问：考查正当防卫事实的证明、合理怀疑与有罪证明标准。本问区分度较大，空白作答和方向性错误较多；能够同时处理证据矛盾与证明标准的作答较好。失分的主要表现为：

1. 直接认定牛某构成故意伤害罪：部分作答以牛某持刀并造成伤害为由得出有罪结论，没有继续审查蔡某、高某追赶、疑似持械再次冲向牛某等事实是否支持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和防卫可能。

2. 正当防卫分析不完整：有的作答提到保护本人和李某，却没有依次说明防卫前提、防卫时间、防卫意图、防卫对象与防卫限度；也有作答只援引一方陈述，没有比较监控信息、双方说法及其他证据。

3. 没有处理不能消除的证据矛盾：监控只能显示二人疑似持械，蔡某、高某又否认持械。作答应说明这些证据尚不能排除牛某实施正当防卫的合理怀疑，不能把“没有完全证明持械”直接等同于“不存在不法侵害”。

4. 证明标准和最终结论漏写：不少作答没有说明认定牛某犯故意伤害罪尚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未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正确结论是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牛某构成故意伤害罪。

三、答题方式问题

1. 并列任务没有先列清：第一问中，部分作答只处理共同询问或实习生见证中的一项；第二问中，又有作答只分析寻衅滋事案，没有处理牛某一案。这会使答案即使方向正确也因漏项失分。动笔前应把设问中的行为、案件或处理对象逐项写在草稿上，答完一项勾掉一项，最后再写整体结论。

2. 人物身份与规则主体没有对应：第三问中，不少作答只写“证人与被告人关系密切”，

没有指出李某是牛某妻子、吕某是蔡某同行的朋友；第一问中，也有作答只说实习生不合适，没有说明其属于公安机关临时工作人员。主体不清会使规则无法准确适用于案情。作答时应先列明“谁—与谁是什么关系—适用什么规则”，再写结论。

3. 结论后没有继续说明为什么：第三问、第四问中，较多作答能够写出法院认定不正确或现场方位图属于勘验笔录，却漏掉“有其他证据印证的可以采信”或“由侦查人员在现场勘验时绘制”。这类答案不能完整回应理由要求。每写一个结论后都应先追问“依据的规则是什么、案情中的哪一事实符合该规则”，把规则和事实各写一句。

4. 比较题只写改判结果，没有写比较过程：第五问中，不少作答没有并列写出原判一年与改判一年一个月，也没有把已羁押十一个月二十天和后续一年三个月社区矫正放在一起评价，因而无法说明为何构成加刑和实质不利。遇到前后处理比较时，应前列“原处理—新处理—差异—实际影响”四步，再据此下结论。

5. 证据存在冲突时直接选一方说法：第六问中，有的作答仅凭牛某持刀伤人认定有罪，也有作答提到监控疑似持械却没有说明该疑点对定罪的影响。这样写绕过了刑事证明标准。应先分别列出支持侵害持续与否的证据，再判断矛盾能否排除；不能排除正当防卫合理怀疑时，要明确写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能认定有罪。

6. 交卷前没有检查空白、数字和术语：第二问、第五问、第六问均出现整问未作答；另有作答把“上诉”写成“上述”、把“加刑”写成“加邢”，或遗漏一年、一年一个月、十一个月二十天等比较数字。这会造成直接失分或使结论难以核对。写完后应按题号逐问检查，并重点核对人物、机关、证据种类、刑期数字和最终结论是否前后一致。